

##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协会会员管理，合理安排会费收支，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号）和《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。会费是指会员根据协会章程向协会缴纳的活动经费。有关单位给予协会的赞助、捐赠、购买服务等不属于会费范畴。

### 第二章 会费的标准

**第三条** 会费标准制定原则。会费收取实行分级差额会费制原则，按照会员在协会担任的职务及会员单位性质，确定相应的会费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。会费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拟定，由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民政部备案后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会长单位：20万元/年；

- (二) 副会长单位：10 万元/年；
-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：3 万元/年；
- (四) 理事单位：1 万元/年；
- (五) 企业会员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- (六) 非企业团体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- (七)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。

### 第三章 会费的收取

#### 第六条 收取时间。

各类会员单位应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可按年缴纳会费，也可一次性缴纳本届全部会费；

#### 第七条 会费收据。

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开具民政部制定、财政部监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**第八条** 会费缓交。会员单位如出现特殊困难，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缓交会费的书面申请，经批准，最迟于当年年底前缴纳。

**第九条** 会费拖欠。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，不交纳当年会费的，作自动退会处理，并在协会刊物和网站发布公告。

### 第四章 会费的用途

#### 第十条 会费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，包括：

- (一) 为会员提供各类服务；

- (二) 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支出；
- (三) 协会秘书处外聘人员工作报酬及差旅费支出；
- (四) 协会秘书处办公费用；
- (五)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正当开支。

## **第五章 会费的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会费收支一律纳入协会的财务账户统一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年年初，协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交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编制年度会费收支预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费的开支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财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务制度，做好会费的收支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，向大会提出的《财务工作报告》中，应列出“会费收支情况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分支机构会费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生效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